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之规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审核委员会”）对 2018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和回顾，内容包括成员资质、工作会议、工作成果、工作评价四个部分，现将有关工作报告如下：

### 一、成员资质

审核委员会目前由三位委员组成，分别是李大壮先生、陈丽洁女士和胡式海先生，其中李大壮先生担任审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核委员会成员资质符合《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

### 二、工作会议

2018 年，审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其中 8 次为现场会议，2 次为书面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二次、十六次会议李大壮先生、陈丽洁女士出席会议，胡式海先生以电话方式参会；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李大壮先生和陈丽洁女士出席会议，胡式海先生委托陈丽洁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其余 5 次现场会议，委员们全部亲自出席。会议的有效性均符合《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反舞弊工作及其他有关重要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内容具体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形式	会议议题
2018 年 1 月 30 日	第六届董事会 审核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	书面	1. 审议关于公司拟将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部分固定资产转让给贵州铝厂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018年 3月13日	第六届董事会 审核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	现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议经审计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li> <li>2. 审议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li> <li>3. 审议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li> <li>4. 审议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的议案</li> <li>5. 审议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工作底稿的议案</li> <li>6. 审议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7. 审议公司2018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li> <li>8. 审议公司2017年度反舞弊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9. 审议内审部2017年工作总结及2018年工作思路的议案</li> <li>10. 审议内审部2018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和预算的议案</li> <li>11. 审议2017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监督报告的议案</li> <li>12. 审议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13. 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li> </ol>
2018年 4月19日	第六届董事会 审核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	现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议公司2017年度美国年报(20-F报告)的议案</li> <li>2. 审议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li> </ol>
2018年 6月19日	第六届董事会 审核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	现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中铝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li> </ol>
2018年 7月9日	第六届董事会 审核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	书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议关于公司拟收购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所属部分企业股权及炭素资产的议案</li> </ol>
2018年 8月10日	第六届董事会 审核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	现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li> <li>2.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续订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及该等持续关联交易于2019-2021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li> <li>3.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中铝视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及该持续关联交易于2018-2020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li> <li>4. 审议关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li> <li>5. 审议关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整合审计计划的议案</li> <li>6.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完成情况及下半年工作安排的议案</li> <li>7.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上半年反舞弊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安排的议案</li> </ol>

2018年 9月13日	第六届董事会 审核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	现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中铝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保理合作协议》及2019年-2021年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li> <li>2.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续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及2019年-2021年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li> <li>3. 审议关于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哈尔滨东轻龙华物流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li> </ol>
2018年 10月16日	第六届董事会 审核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	现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li> </ol>
2018年 11月19日	第六届董事会 审核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	现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议关于中铝矿业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li> </ol>
2018年 12月11日	第六届董事会 审核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	现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议关于中铝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li> </ol>

### 三、工作成果

审核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在研讨公司经营决策、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保证财务报告合规披露、监督内外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和建设性的作用。

#### （一）完善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美国《萨奥法案》及国内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尤其是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1.内部控制。公司管理层在2018年全面加强了对下属三级企业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力度，内容涵盖财务基本制度、信用管理、合同管理、招投标管理等各个方面。对每次测试发现的问题，公司都及时下发整改通知并监督整改。审核委员会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工作的汇报，并进行了工作指导。2018年，从各单位内部控制测试及公司日常监督检查结果来看，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情况。在提交2018年年报时，公司董事会将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并发表内部控制有效性声明。

2.风险评估。公司围绕战略目标与生产经营计划，结合所属行业特点，动态地识别内、外部风险，进而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针对专项风险，制定或调整了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编制了风险管理报告，并提交审核委员会审议。2018年，公司进一步巩固和完善了全面风险管理监控报告机制，扩大了风险监控工作范围，有效发挥了梳理、汇集公司重大风险信息并最终揭示风险的作用，做到了按月实时、持续跟进风险的整改。

3.反舞弊工作。反舞弊工作是公司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倡导诚信企业文化的重要监督手段。2018年，公司接到实名举报信件两封，并已组织调查，且处理完毕。

## **(二) 保证财务报告合规披露**

各位委员在2018年3月、4月、8月和10月召开的审核委员会会议上分别对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2018年中期财务报告及2018年第一、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就公司经营业绩、财务处理、披露内容、审计意见等内容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师进行了充分讨论。针对财务报表所涉及的相关公认会计准则的运用、财务报告流程、高风险业务的财务处理、关联交易披露及会计处理方法的变化等委员都发表了独立审核意见，为提高公司财务报告质量和披露的合规性，都起到了重要作用。

## **(三)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按照《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委员有权就有关内部审计工作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汇报，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监督内部审计机构按照国际和国内相关内部审计职业准则开展工作。内审部作为审核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在委员会的授权下开展有关内部审计工作，履行审核委员会日常工作职责，以充分地了解和监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2018年，在审核委员会的授权和指导下，内审部积极履行内部审计监督职能，对18家三级企业开展了内部控制独立检查，开展了经济责任审计、竣工结决算审计、内控审计以及内部控制飞行检查等专项检查。同时，审核委员会对内审部的工作也进行了积极指导，多次认真听取内审部的工作汇报并提出改进意见。

#### **(四) 监督外部审计工作**

根据公司上市地的监管条例和《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审核委员会需要对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的审计、非审计服务及其服务质量进行审核监督。2018年，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20项非年报审计服务进行了预先审核，对业务约定书的业务条款和费用收取进行了批准。一方面，内审部对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进行把关；另一方面，内审部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各项工作，为其提供必要的材料和数据支持，提高了外部审计工作的便利性和工作效率。

#### **(五) 基层调研情况**

2018年5月和9月，三位委员先后两次到基层调研。在调研活动中，三位委员共提出了八条意见和建议，有力促进了企业的发展。

### **四、工作评价**

审核委员会对2018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回顾，一致认为：在2018年工作中，审核委员会按照《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所赋予的权力，独立有效地履行了监督管理职责，就公司有关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了独立意见及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参考；同时，满足了境内外监管规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审核委员会各位委员充分发挥了委员会成员和公司董事会成员的积极作用，确保了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2019年，审核委员会将继续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所授予的权力，进一步改善内外部审计质量，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2019年3月28日